

九十三年度第六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十八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李副總經理丞華

紀錄：陳慧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議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協議會議紀錄
(略)。

決定：乳癌篩檢乙案結論建議修改為「本項不列入本年度自主管理
及卓越計畫之費用管理範圍，且不列入指標監控項目」，餘洽悉。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增修特殊材料通則案，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召開「特
材工作小組會議」，另乳癌篩檢案有關簡化表格及辦理情形
希望國健局能向醫事服務機構說明，及建議提高補助金額
之相關意見，轉請國健局參考，餘洽悉。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建議儘速分項導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復健治療費用給付一級制案。

結論：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復健醫學會等相關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如仍無法取得共識，再由本局協調，待有一致意見再提本會。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三）

提案二：各界建議增修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案

結論：除內視鏡十二指腸餵食管置放術（序號 1236）不同意增列；眼科光動力雷射治療項目（序號 1235-1）同意增列，點數訂為 6000 點；物理治療（序號 169-173）由物理治療及復健醫學會雙方協調，有共識後再提會；立體定位術（序號 932002）同意增列，其相關適應症及規範請徐茂銘教授協助訂定；脊髓切斷術等案（序號 932005~932010）修改為「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高頻熱凝療法等案（序號 932011~9320114）請行文給相關學會表示意見，其餘依擬辦意見辦理。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四）

提案三：建請增列復健科心理復健治療碼案。

結論：生理回饋治療、行為治療評估及行為治療計畫請復健科醫學會比照精神醫學會嚴謹訂定適應症及規範，並列入審查重

點。另支持性心理治療、特殊心理治療及特殊團體心理治療
另於復健治療章節增訂及編碼。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五)

提案四：調整「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診療項目點數案。

結論：本案應就成本部分再做詳細計算，下次開會請藥政處及心臟學會列席說明。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六)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擬調整 RCW 呼吸器使用費，請健保局先行試算後提會討論。

結論：請會同健保局業務承辦單位做具體調整方案之規劃，並會辦相關醫學會意見，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建請調高腎臟移植手術費用案。

結論：同意調高腎臟移植支付點數，調整金額同意授權由健保局蒐集相關成本資料訂定。

伍、散會：下午十七時三十分